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海源复材,证券代码:002520)股票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2024年6月31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收盘价较前收盘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2024-027)。
-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日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3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2023-2025年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中期票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详见2022年4月28日、6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22-18、2022-34】。交易商协会于2024年2月6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24】MTN124号)(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增持投资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四方瑞和进行增资的两个合伙企业为四方瑞创和四方瑞聚,其出资人分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四方和总经理钱进文以及四方瑞创的部分核心员工。成立合伙企业有利于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团队活力,实现核心员工个人发展与公司目标相统一,调动相关方的积极性,形成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创新业务平台,促进公司新业务快速发展,健康发,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投资具有必要性。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关联方通过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全资子公司四方瑞和进行增资,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四方和总经理钱进文以103万元和17万元分别出资四方瑞创和四方瑞聚,四方瑞创其他核心员工以330万元和63万元分别出资瑞聚和四方瑞聚。成立合伙企业有利于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团队活力,形成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创新业务平台,促进公司新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各投资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 在未实际经营中,公司可能面临经营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投资事项不及预期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4年2月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
回购总金额上限	50,000.00元-100,000.00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8488%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金额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457,329.29元
最高回购价格	241.00元/股-32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五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上月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688股,占公司总股本462,067,960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6.69元/股,最低价为241.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57,329.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自前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自前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减少3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亦相应减少3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亲自到现场或委托第三方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09:00-17:00)
- 债权人申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七层证券部
- 联系人:秦春梅
- 联系电话:010-82181064
- 电子邮箱:it@sef-auto.com
- 申报方式:以书面方式以邮寄方式/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2024年6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589,000	22.11
2	上海瑞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3,616,482	17.07
3	上海建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9,500,300	14.10
4	上海海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6,697,320	12.07
5	中研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297,588	3.11
6	杭州聚信乐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尚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1,001	1.41
7	金石利源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2,482	1.24
8	广州尚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888	1.10
9	上海海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78,181	1.07
10	上海海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78,180	1.0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无锡尚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2,377	6.06
2	金石利源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1,001	4.07
3	杭州聚信乐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尚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888	3.48
4	中研证券-中研证券-中研证券从丛麟环保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82,272	2.48
5	中研证券	410,796	0.89
6	张明强	390,000	0.84
7	张明强	362,077	0.83
8	张明强	329,708	0.76
9	王东生	325,000	0.7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0,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99元/股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自前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9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日,实际由电子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琴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部董事均出席并表决有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亲自到现场或委托第三方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09:00-17:00)
- 债权人申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七层证券部
- 联系人:秦春梅
- 联系电话:010-82181064
- 电子邮箱:it@sef-auto.com
- 申报方式:以书面方式以邮寄方式/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
-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5,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193.7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交银金融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正太新材以其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租回方式与交银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5,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为正太新材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满后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承兑、保理、保函、保理开立及融资、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以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的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决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金额为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193.7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45,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EX2J9E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9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城经济开发区华兴一路1号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全资子公司四方瑞和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的创业积极性,提高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与四方瑞瑞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瑞聚和四方瑞聚,瑞聚和四方瑞聚为合伙企业,四方瑞聚和瑞聚,对四方瑞聚进行增资。四方瑞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四方瑞和总经理钱进文先生以货币方式出资103万元,持股比例23.79%;四方瑞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万元,其中钱进文先生以货币方式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1.56%。
- 本次关联交易自然人通过设立合伙企业与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超过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自然人钱进文先生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方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市场竞争、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一、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调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方瑞和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的创业积极性,提高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与四方瑞瑞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瑞聚和四方瑞聚,瑞聚和四方瑞聚为合伙企业,四方瑞聚和瑞聚,对四方瑞聚进行增资。四方瑞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四方瑞和总经理钱进文先生以货币方式出资103万元,持股比例23.79%;四方瑞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万元,其中钱进文先生以货币方式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1.56%。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自然人钱进文先生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方进行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人介绍

鉴于钱进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钱进文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钱进文	中国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由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进文先生,以及四方瑞瑞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瑞聚和四方瑞聚。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四方瑞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瑞东
成立日期:2024年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D4J40H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号楼2层109
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租赁服务;销售仪器仪表及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运行计算机、通讯设备;安防设备服务;大数据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物联网工程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节能工程施工。

本次增资前,四方瑞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方瑞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9.79%
2	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	12.38%
3	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1.83%
合计		3497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钱进文先生持有四方瑞和股权比例23.79%,持有四方瑞聚股权比例15.6%。

四方瑞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3976.77	
净资产	2160.77	
营业收入	2762.21	
净利润	-1971.11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其他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标的公司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员等失信情形。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市场竞争、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投资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协议主体

乙方:北京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北京四方瑞和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对乙方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497万元。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497万元,其中甲方一认缴出资人民币433万元,甲方一认缴出资人民币64万元。本次增资前,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9.79%
2	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	12.38%
3	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1.83%
合计		3497	100%

(三)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次增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协议主体

乙方:北京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北京四方瑞和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对乙方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497万元。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497万元,其中甲方一认缴出资人民币433万元,甲方一认缴出资人民币64万元。本次增资前,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9.79%
2	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	12.38%
3	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1.83%
合计		3497	100%

(三)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次增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协议主体

乙方:北京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北京四方瑞和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对乙方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497万元。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497万元,其中甲方一认缴出资人民币433万元,甲方一认缴出资人民币64万元。本次增资前,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9.79%
2	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	12.38%
3	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1.83%
合计		3497	100%

(三)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次增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协议主体

乙方:北京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北京四方瑞和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对乙方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497万元。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497万元,其中甲方一认缴出资人民币433万元,甲方一认缴出资人民币64万元。本次增资前,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9.79%
2	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	12.38%
3	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1.83%
合计		3497	100%

(三)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次增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协议主体

乙方:北京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北京四方瑞和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对乙方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497万元。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497万元,其中甲方一认缴出资人民币433万元,甲方一认缴出资人民币64万元。本次增资前,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9.79%
2	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	12.38%
3	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1.83%
合计		3497	100%

(三)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次增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协议主体

乙方:北京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北京四方瑞和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对乙方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497万元。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497万元,其中甲方一认缴出资人民币433万元,甲方一认缴出资人民币64万元。本次增资前,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9.79%
2	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	12.38%
3	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1.83%
合计		3497	100%

(三)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次增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协议主体

乙方:北京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北京四方瑞和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对乙方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497万元。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497万元,其中甲方一认缴出资人民币433万元,甲方一认缴出资人民币64万元。本次增资前,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9.79%
2	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	12.38%
3	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1.83%
合计		3497	100%

(三)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次增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协议主体

乙方:北京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北京四方瑞和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对乙方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497万元。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497万元,其中甲方一认缴出资人民币433万元,甲方一认缴出资人民币64万元。本次增资前,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9.79%
2	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	12.38%
3	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1.83%
合计		3497	100%

(三)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次增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协议主体

乙方:北京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北京四方瑞和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对乙方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497万元。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497万元,其中甲方一认缴出资人民币433万元,甲方一认缴出资人民币64万元。本次增资前,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9.79%
2	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	12.38%
3	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1.83%
合计		3497	100%

(三)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次增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协议主体

乙方:北京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北京四方瑞和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对乙方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497万元。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497万元,其中甲方一认缴出资人民币433万元,甲方一认缴出资人民币64万元。本次增资前,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9.79%
2	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	12.38%
3	天津四方瑞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1.